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度黑龙江省鸡西市基础设施建设移动执勤房项目

项目编号：[230301]zzgj[CS]20240007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共鸡西市委办公室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2024年度黑龙江省鸡西市基础设施建设移动执勤房项目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2024年度黑龙江省鸡西市基础设施建设移动执勤房项目

二、项目编号：[230301]zgj[CS]20240007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移动执勤房	1	详见采购文件	892,4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移动执勤房）：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移动执勤房）：鸡西市鸡东县8510农场，按需求方具体要求交货地点交货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移动执勤房）：无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于浩田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04518678888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中共鸡西市委办公室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江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5号

联系方式：13946879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永丰大街88号

联系方式：0451-8678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0451-8678888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2024年度黑龙江省鸡西市基础设施建设移动执勤房4个，为执勤人员提供野外宿营保障，满足其宿营及执勤需求。移动执勤房采用6.5米标准方舱尺寸设计，根据使用功能需求，将执勤房内部分隔为住宿间、值班室、炊事间，同时设置配电系统、暖房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等辅助设施保障产品功能实现。

合同包1（移动执勤房）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鸡西市鸡东县8510农场，按需求方具体要求交货地点交货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 2期：支付比例50%，产品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
验收要求	1期：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3%，说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按合同金额的3%向需求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退回。
合同履行期限	按标的提供时间交货，以需求方具体要求交货地点交货。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房屋	移动执勤房	座	4.00	223,100.00	892,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移动执勤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基本情况
★	2	1.1移动执勤房主要为执勤人员提供野外宿营保障，满足其宿营及执勤需求。
★	3	1.2移动执勤房采用6.5米标准方舱尺寸设计，根据使用功能不同，将执勤房内部分隔为住宿间、值班室、炊事间，同时设置配电系统、暖风空调系统、照明灯、厨房设备等辅助设施保障产品功能实现。
★	4	2结构要求
★	5	2.1外部结构
★	6	2.1.1外部布局合理，满足人机工程；
★	7	2.1.2主要设备：护栏及泛光灯、空调外机、通风天窗、保温水箱、爆闪灯、喊话喇叭、角梯等；
★	8	2.1.3执勤房外部根据需要开设孔口，并进行合理性说明。
★	9	2.2内部布局
★	10	2.2.1内部布局合理，可靠、满足人机工程，空间利用率高；
★	11	2.2.2执勤房内部由隔板划分3个区域，即住宿间、值班室、炊事间三部分；隔板上均设置出入口；
★	12	2.2.3住宿间设备：3个上下床铺可折叠结构、附件柜、燃油加热器等；
★	13	2.2.4值班室：放置折叠桌和折叠座椅，满足人员就餐及会议需求；
★	14	2.2.5厨房间：布置长方形工作台，内部设备均可靠固定；
★	15	2.2.6发电机组舱内部固定1台发电机组；发电机组下部固定1只油箱，外部设置加油口和散热口；

★	16	2.3舱体总成
★	17	2.3.1舱体采用大板执勤房结构，需要符合如下技术要求
★	18	2.3.1.1舱体气密性（在门窗及孔口关闭条件下）空气泄漏量 $\geq 1\text{m}^3/\text{min}$ （压差300Pa）。
★	19	2.3.1.2舱体能够具有良好的环境适应性，具有防日照、防霉菌、湿热、盐雾、昼夜温差环境、抗风能力。
★	20	2.3.1.3舱体保温能力：壁板传热系数不大于 $1.5\text{W}/(\text{m}^2\cdot^\circ\text{C})$ 。
★	21	2.3.1.4防雨能力：在门、窗、孔口关闭条件下，能承受降雨强度为 $6\text{mm}/\text{min}$ 历时1h冲淋不得渗漏。
★	22	2.3.1.5门把手力矩： $\geq 40\text{N}\cdot\text{m}$ 。
★	23	2.3.1.6门载荷：出入门开启状态（限位固定），在对应铰链最远处应能承受 0.9kN 垂直向下静载荷，无塑性变形。
★	24	2.3.1.7底板载荷：底板承受下列静载荷，无塑性变形或损坏：均布载荷： $3\text{kN}/\text{m}^2$ ；集中载荷：面积为 $500\text{m}\times 500\text{mm}$ ，载荷 10kN ；点载荷：面积为 $10\text{mm}\times 10\text{mm}$ 的四个承压点，分布成正方形的四个角，相邻点中心距 300mm 。
★	25	2.3.1.8顶板载荷：顶板承受下列静载荷，应无塑性变形或损坏：均布载荷： $2\text{kN}/\text{m}^2$ ；集中载荷：面积为 $300\text{mm}\times 600\text{mm}$ ，载荷 3kN 。
★	26	2.3.1.9角梯：角梯应有防滑措施，能承受 1.8kN 垂直向下的静载荷，应无塑性变形或损坏。
★	27	2.3.1.10夹芯板：夹芯板应满足下列要求：
★	28	a内、外面板与芯材应粘接牢固。脱层与空洞数量按舱体表面总面积计，每 3.5m^2 不应超过一个，并任意方向测量一个脱层或空洞的最大尺寸不应大于 50mm
★	29	b板件应能承受直径 76mm 、质量 31kg 一端为半球形的钢圈柱体从 760mm 高度自由落下撞击底板和顶板，从 400mm 高度自由落下撞击侧板的样件表面，其面板应无开裂，撞击点半径为 76mm 以外的夹芯板应无脱层和芯材破碎。
★	30	c夹芯板应具有阻燃或自熄性能。将夹芯板中心钻一个直径 6mm 的孔，切除与该孔同心直径为 25mm 的面板，再将本生灯的火焰加到孔中心与芯材接触，保持 30s 后移开，此时夹芯板不应燃烧或在 30s 内自行熄灭，且芯材燃烧区不应超过半径为 32mm 的范围。
★	31	2.3.1.11地板：设置防滑地板革
★	32	2.3.1.12舱内布线：舱内照明、输入输出电源及信号线一般采用走线槽布线，应整齐、美观、耐用
★	33	2.3.1.13通用件：角件应符合GJB 2410的规定；滑撬应符合GJB 2372的规定；系固器具应符合GJB 2778的规定。
★	34	2.3.1.14材料
★	35	a原材料应具有合格证明文件，其机械性能及化学成分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36	b泡沫板材料的密度、剪切强度、抗压强度、吸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
★	37	c金属材料及本材应进行防腐处理，本材需经干最处理，含水率应为 $12\sim 18\%$ ；
★	38	d所有材料不应危害人员的健康：
★	39	2.3.1.15互换性：执勤房的可拆卸零、部件应具有互换性
★	40	2.3.1.16安全性：设置便于人员紧急出逃的应急口；应配备便于存取的灭火器；当环境温度为 $15^\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45\%\sim 75\%$ 时，电气回路间及对地的冷态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2\text{M}\Omega$ ；
★	41	2.3.1.17加工质量：平面度：舱体内、外表面任意 $1200\text{m}\times 200\text{m}$ 范围内，凹陷或凸起不大于 3mm ；垂直度：舱体内壁、顶板、底板及侧板间相够平面的垂直度按GJB2093《军用执勤房通用试验方法》规定（短边2处、长边3处）共测量28处，偏差大于 2mm 的部位不得多于3处。
★	42	2.3.1.18粘接：粘接面应平整，粘接胶应涂覆均匀，挤出的胶液应清除。

★	43	2.3.1.19焊接：所有焊接件应符合设计要求。特别规定时，铝制件应按GIB294《铝及铝合金熔焊技术条件》执行，钢制件符合HBZ5134要求。
★	44	2.3.1.20铆接、螺纹接：铆接/螺纹接应满足下列要求：
★	45	a进入或穿过壁板的铆钉、螺母和螺栓，在安装前应涂密封胶：
★	46	b铆钉应分布均匀，排列整齐，直线偏差每米范围内不大于3mm,不允许出现无头、歪头、裂头、活动头、铆接面不平等缺陷：
★	47	c螺栓增加弹簧垫圈或采取其它防松措施。
★	48	2.3.1.21外观质量：执勤房完成出厂验收检查后，应符合下列要求：
★	49	a舱体不应有脱层、空洞、翘曲、损坏和永久变形：c) d) e) f)
★	50	b舱门、翻板、窗及孔口盖应开关灵活、锁止和限位机构工作正常：
★	51	c表面涂层应均匀、平整，无漏涂流痕、皱纹、起泡、脱皮、裂纹、划伤等缺陷：
★	52	d金属件不应有锈蚀和镀层脱落：
★	53	e安装件、紧固件不应有弯曲、移位或损坏，密封件不应有膨胀、开裂或脱落；
★	54	f角件、包边及滑橇等部件不应有变形、裂纹或损坏。
★	55	2.3.2执勤房主要由各大壁板组装而成，内部根据需要进行分割，进行设备布局，具备不同功能
★	56	2.3.3尺寸参数
★	57	2.3.3.1外形尺寸（长×宽×高）：6500×2438×2240mm
★	58	2.3.3.2内部尺寸（长×宽×高）：6280×2218×2035mm
★	59	2.3.3.3旋锁安装尺寸（长×宽）：5855×2260 mm
★	60	2.3.3.4出入口通口尺寸（高×宽）：1850×900 mm
★	61	2.3.4执勤房采用夹芯大板粘接结构，各壁板蒙皮选用厚度为1.5mm铝板（宽幅铝板不允许拼接），选用高密度的阻燃聚氨酯泡沫作为夹芯层，壁板厚度不小于8cm，大板中骨架为方舱专用型材焊接而成，内外蒙皮涂胶后与隔热芯材经过加温、加压后成型，方舱各壁板内、外表面平面度不大于2mm。
★	62	2.3.5舱体内饰：墙板采用竹木纤维板，地板铺设防滑地板革；
★	63	2.3.6内部预埋：各开孔和设备安装承重处均有骨架的预埋件，满足舱体的承重要求和安装要求；
★	64	2.3.7门锁设置：出入口及后门设置三点锁紧式锁具（执勤房通用型），其余小门设置小门锁，各门体关闭时可靠锁紧，密封良好。
★	65	2.3.8门体限位：出入口设置限位装置（执勤房通用型），保证门体开启角度大>100°；小门设置支撑板，保证门体开启角度>65°，各支撑可靠限位操作方便。
★	66	2.3.9窗帘：采光窗内安装避光窗帘。
★	67	2.3.10安全天窗：具有自然通风、强制换气、安全逃生功能。
★	68	2.3.11登顶梯：设置5只登顶角梯，用于人员进入执勤房顶部作业。
★	69	2.4主要设备要求
★	70	2.4.1通讯系统
★	71	2.4.1.1对外通讯车载短波电台通讯，也可以用车载卫星电话通讯，通讯设备有用户自备，在工作台上预留设备电源口，设备固定件作为备件交付。
★	72	2.4.1.2配置1套喊话系统用于与外部进行喊话，主要由1个喊话器、2个喇叭组成。
★	73	2.4.2宿营设备
★	74	2.4.2.1宿营床铺为双层可折叠结构，床铺尺寸为（长×宽×高）（mm）：1950×750×100，钢制框架、木质床板及棕榈床垫，床面用雾灰色仿真皮环保材料，外部带折叠护栏，强度好，结构美观。
★	75	2.4.2.2展开后下层距地面为350mm，两层间距为850mm，床铺厚度为100mm。
★	76	2.4.3水路系统

★	77	2.4.3.1水路系统由不锈钢自吸水泵、保温水箱、阀门及管路等组成；
★	78	2.4.3.2水箱容积 \leq 200L，数量1只，采用2mm不锈钢304钢板焊接而成；箱内部设置加热管（500W），保证冬季水箱不冻；水箱采用舱内高位安装结构。
★	79	2.4.3.3水路系统加水采用自吸泵进行加水，通过液位自流，从水龙头取用，厨房间室通过地漏收集排水，洗手池进过管路排水。
★	80	2.4.3.4自吸泵，电源为交流220V，功率为120W，流量为10-30L/min，扬程20m。
★	81	2.4.3.5连接管路及阀门均选用304不锈钢材质，管路连接密封可靠性。
★	82	2.4.3.6不锈钢洗菜盆：尺寸：长500x宽400x深200mm。
★	83	2.4.3.7热水宝8L，尺寸：宽270x厚270x高300mm，220V，上出水口。
★	84	2.4.4暖风、空调及通风设备
★	85	2.4.4.1燃油加热器：5KW燃油加热器，额定电压DC24V，耗油量0.63L/h。
★	86	2.4.4.2空调机组：选用顶置式空调，制冷量：3000W、制热量：1600W、输入电压：230V/50Hz；制冷剂：407C、重量：32KG、具备除湿、制冷、制热功能。
★	87	2.4.4.3通风天窗：可作为安全出口使用，安装在执勤房顶部，采用执勤房通用型号，内部设置排风扇，可满足舱内人员通风换气需要。产品外形尺寸：700x700x110mm
★	88	2.4.5供油系统
★	89	2.4.5.1供油系统：主要由油箱、输油管路、阀门等组成，用于发电机和燃油加热器供油
★	90	2.4.5.2油箱容积为100L，采用不锈钢材质，设置加油口、呼吸阀、液位计等组成，固定在橱柜内部。
★	91	2.5配电系统
★	92	2.5.1采用单相交流220V/50HZ电源供电；
★	93	2.5.2主要供电方式为发电机供电，预留市电输入接口，市电通过电源转接板输入，发电机电源直接接入配电箱，市电和油机供电通过转换开关转换，通过配电箱进行电力分配及监控；系统还具有防雷及接地功能。
★	94	2.5.3柴油发电机组：额定功率：8KW；备用功率：8.2KW；额定频率：50HZ；额定电压：220V；结构类型：开架式；功率因素：0.8；绝缘等级：F；启动方式：手、电启动；燃油型号：0#或-10#、-35#柴油；调速方式：自动调速；冷却方式：空气冷却；额定转速：3000r/min；单缸、四冲程、直喷式；控制装置：ECU；消音装置工业消声装置；耗油量：205g/kw.h；油箱容积：15L；机油容积：1.65L；过载能力：110%/1h，满载运行时间5.9h，噪音（db）：78-82；机器重量：130公斤，外形尺寸：740*500*670mm。
★	95	2.5.4发电机组舱：8KW发电机组舱采用底部设置抽拉架，工作时可以拉出舱外形式；后部设置维修门，设置降噪结构。
★	96	2.5.5电源电缆：系统配备1根30米电源输入电缆，选用YZW3x6mm ² 通用户外型橡胶电缆。供电时，可采用30米电缆通过电源口供电。
★	97	2.5.6防雷与接地：在电源口罩上安装有电源避雷器及避雷器开关；电源转接板上安装有安全地接地柱，通过接地桩及接地线进行系统接地；
★	98	2.5.7配电箱组成：主要由箱体、电压表、电流表、指示灯、电源总开关及其他设备开关等组成；
★	99	2.5.8配电箱主要功能：为便于观察、监视电源的供电情况，在配电箱面板上设置电源指示灯、设备指示灯、电压表、电流表等；具有短路、过载保护功能；在配电箱内电源输入以及各支路输出均设置一定容量的微型断路器，此断路器既能作为电源开关，又能起到短路、过载保护作用。
★	100	2.5.9设备用电：主要包括空调、燃油加热器、照明灯、炊事设备等设备；
★	101	2.5.10太阳能设备：安装太阳能板和对应的蓄电池，保证日常照明、取电和简易炊事。太阳能板4块，电池200Ah,4块，太阳能板用一体工频逆变器1个

★	102	3涂覆与标识要求
★	103	3.1涂覆
★	104	3.1.1涂覆前进行三防处理，即：钢制件进行喷砂、喷锌处理；铝质件（包括门口框及蒙皮）进行氧化处理。
★	105	3.1.2表面进行底漆、面漆双层防护，设备底漆采用三防底漆，表面喷涂数码迷彩（数码迷彩（北方林地迷彩面漆）面漆）。
★	106	3.1.3涂漆质量应满足QC/T484 汽车油漆涂层的相关要求。
★	107	3.2标识
★	108	3.2.1各设备设置设备铭牌，标明型号、尺寸、重量及主要参数。
★	109	3.2.2所有标识均具有永久。
★	110	4文件及资料
★	111	4.1随机文件：主要包括：出厂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主要设备随机文件、交接清单
★	112	4.2备附件：提供移动执勤房随机备附件（可根据需求配置）。
★	113	5实质性要求和条。
★	114	5.1作业能力
★	115	5.1.1防护能力：执勤房具有防雨密封、防火、防侦查等功能。
★	116	5.1.2基本功能：能够满足野外执勤宿营、饮食需要（人员按6人设计）；
★	117	5.1.3自持能力：具有供电、供水及饮食保障能力，自持能力3-5天；
★	118	5.1.4温度调节能力：具有通风、换气以及温度调节等功能，保障人员乘坐的舒适性；
★	119	5.1.5通讯能力：配置通讯设备安装接口，通信装备由用户自备，满足对外通信联络功能；
★	120	5.1.6照明功能：保障野战营地范围内的场地照明、消防安全照明及电力供应照明。
	121	5.2环境适应性
	122	5.2.1工作温度：-35℃~+55℃；
	123	5.2.2贮存温度：-40℃~+70℃；
	124	5.2.3相对湿度：≤95%(+25℃时)；
	125	5.2.4抗风能力：风速≤9m/s 时能够正常工作，风速≤16m/s 或风速≤20m/s（阵风）时不破坏；
	126	5.2.5淋雨：≤6mm/min淋雨强度，历时1h不渗漏；
	127	5.2.6海拔高度：≤3000m。
	128	5.3基本性能指标
	129	5.3.1.1执勤房外形尺寸（长×宽×高）：6500×2438×2240(mm)
	130	5.3.1.2移动执勤房质量≥5T/台
	131	5.3.2运输性
	132	5.3.2.1提供移动执勤房拖挂公路运输方案；
	133	5.3.2.2建造提供移动执勤房可移动（轮式）牵引设备；
	134	5.3.2.3执勤房装载后符合GB1589《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
	135	5.3.2.4能够承受车载平台公路运输时的振动及冲击；
	136	5.3.3可靠性
	137	5.3.3.1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3000h
	138	5.3.3.2使用寿命：不小于20年
	139	5.3.4维修性

	140	5.3.4.1在结构设计中, 优先选用标准件, 减少零部件的品种和规格, 易损件应具有良好的互换性和通用性。在满足战技指标要求的前提下, 结构简单, 维修简便、迅速。
	141	5.3.4.2各种设备及备件选择应通用化、标准化、模块化。
	142	5.3.5安全性
	143	5.3.5.1遵循GJB900《系统安全性通用大纲》的有关要求, 安全性设计应遵循GJB/Z99《系统安全工程手册》进行。
	144	5.3.5.2按照GB14050《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具备良好的电源接地和信号接地。
	145	5.3.6人机工程
	146	5.3.6.1总体布局结构合理符合人机工程
★	147	6 配置清单 表 1 移动执勤房主要设备及参数表(单体)
★	148	1.移动执勤房外形尺寸: 6500长x2438宽x2240高mm 内部尺寸: 6280长x2218宽x2035高mm: 壁板厚80mm: 1套: 备注: 军用执勤房
★	149	2.采光窗: 窗口通口尺寸: 706x606mm: 5套: 备注: 防霜玻璃
★	150	3.通风天窗: 外形尺寸: 700长x700宽x178高mm; 电压: 220v; 一套
★	151	4.角梯: 外形尺寸: 152长x160高x52宽mm, 打开角度: 85°; 5个; 备注: 方舱通用件
★	152	配电及照明系统: 1柴油发电机组; 额定电压: 220V, 开架式; 外形尺寸: 740宽x500深x670高, 机器重量: 108Kg; 8KW (柴油); 1台: 备用带安装托架
★	153	2.内部照明灯 外形尺寸: 665长x75宽x25厚, LED照明灯, 18W/只; 6只: 备用; 军用
★	154	3.外部场地照明灯: 外形尺寸: 285长x235宽x120深,; LED照明灯, 18W/只; 4只: 备用: 泛光灯
★	155	4.电源输入接口: 外形尺寸: 278x278x56: 带避雷器、接地柱、电源输入接口、太阳能输入接口
★	156	5.配电箱: 外形尺寸: 550宽x400深x750高mm: 1个: 安装电气原件
★	157	6.房内布线: 0.5方照明线、1.0方燃油加热器用线、2.5方插座线、4.0方厨房插座线; 1套
★	158	7.输入电缆: 通用户外型YC3x10mm ² 橡胶电缆; 50米
★	159	8.三联开关、五孔插座; 1套
★	160	9.应急照明灯 2支 超强、远/近光、防水、大功率LED续航6-18h,支持USB充电 方舱通用照明灯具
★	161	温度调节系统 ;1.顶置空调外形尺寸: 1025长x737宽x285高mm 开口尺寸: 362x362mm;电压: 230v 制冷功率: 3000W 制热功率: 1600W 一套
★	162	2.燃油加热器 外形尺寸: 388长x141宽x175高, 耗油量0.63L/h, 重量5Kg。额定电压DC24V、2个
★	163	内部设施 ;1.床铺 外形尺寸: 1950长x750宽 6套
★	164	2.床垫 外形尺寸: 1950长x750宽x100厚 6套
★	165	3.不锈钢垃圾桶 外形尺寸: 直径225x275高 (mm) 1个
★	166	4.工作台 外形尺寸: 1105宽x650深x900高 (mm) 1套 备注: 不锈钢材质制作
★	167	5.储物柜: 内部尺寸: 400x650x350mm 6个
★	168	6.衣帽钩 六钩 1套 备注: 不锈钢
★	169	7.折叠椅 外形尺寸: 880高x480宽x420座高mm 6把 备注: 黑色
★	170	8.石英钟 10寸 1个
★	171	9.折叠桌 外形尺寸: 825长x600宽x50厚mm 1套 便携式
★	172	水路系统 1. 水路系统由不锈钢自吸水泵、保温净水箱、阀门及管路等组成; 1套
★	173	2.净水箱 容积: 200L 不锈钢材质 1个
★	174	3.热水宝8L 尺寸: 宽270x厚270x高300mm; 220V, 上出水口; 1个
★	175	4.洗菜盆 尺寸: 长500x宽400x深200mm; 不锈钢材质; 1个
★	176	通讯系统; 1.外部通讯接口 1套 备注: 用户设备
★	177	2.喊话系统; 喊话器与功放集成一体, 喇叭80W带吸盘; 1套; 1个喊话器/2个喇叭

★	178	防雷及接地系；1.电源防雷器 1个
★	179	2.接地桩；接地桩L=500长，10方10米地线 1个
★	180	3.被动避雷针 避雷针长1200mm，25方10米电缆 1套
★	181	附件 1.灭火器1kg干粉灭火器，灭火等级1A 21B,带灭火器架；2套
★	182	2.土木工具 五件套含锹、斧、镐、手锯、撬棍 1套
★	183	3.上水管 环保级，增强型上水管 Φ25/10米 1套；
★	184	<p>4.太阳能设备1套；太阳能板4块</p> <p>外形尺寸：1900x900，</p> <p>转换效能：21~23%，</p> <p>开路电压：18~22V(±10%)</p> <p>工作环境：-40°~85°</p> <p>单晶A级</p> <p>太阳能板用一体工频逆变器1个</p> <p>交流输入：160V~260V,50HZ~60HZ</p> <p>交流输出：220V,50HZ~60HZ</p> <p>电池电压：48V,额定功率：3000W</p> <p>光伏板PV单路输入电压：60V~180V</p> <p>逆变器单路最大输入充电电流：60A</p> <p>电池200Ah,4块</p>
★	185	5.拖挂车 1套；车架外形尺寸为（长X宽X高）： 7975X2450X950（mm） 旋锁安装尺寸为（长X宽）： 6297X2260（mm） 平台总质量： ≤2000kg 最大承载质量： ≤4000kg 最大总质量： ≤5000kg 行车制动：无行车制动（25km/h以下） 驻车制动：双手刹作用于前后轴 悬挂结构：金属扭片弹簧 牵引装置：定距可调式，牵引环内径 φ76
★	186	6.外边涂覆 北方林地迷彩面漆 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鸡政采计划[2024]01332
2	项目编号	[230301]zzgj[CS]20240007
3	项目名称	2024年度黑龙江省鸡西市基础设施建设移动执勤房项目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892,4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 (移动执勤房): 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 (移动执勤房): 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13386招标代理费。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移动执勤房：保证金人民币：8,9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562010100100913721</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 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p>保证金收取标准：，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在确定的收取额度的基础上，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其中，投标保证金可按应收额度的50%收取，履约保证金可按应收额度的80%收取。</p>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p>兼投兼中： -</p>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二）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详细的交货清单；
-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移动执勤房）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移动执勤房）：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按合同金额的3%向需求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退回。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移动执勤房）

付款方式	1期： 50%，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 2期： 50%，产品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
验收要求	1期： 验收合格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移动执勤房）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供应商须按《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及承诺函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不愿承诺、无法承诺、不对社会公开信息、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供应商须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相关承诺，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供应商须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相关承诺，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相关承诺函或查询截图，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如涉及需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移动执勤房）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本项项目不涉及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移动执勤房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4.5分 商务部分 25.5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生产方案设计 (10.0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图纸文件的完善性进行评价；投标人应提供以下图纸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布置图、规格书、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技术方案成熟、完整、支撑文件齐全、计算合理得 10分 ，缺总布置图、规格书、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的一项扣 2.5分 ，文件无方案的不得分；
	建造方案、建造配套设备能力和参与本项目人员能力 (15.0分)	1、对建造方案的科学性、操作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能提供详细建造图纸（包括结构图、电气原理图、埋铁图、零部件图）得 5分 ，只能提供部分图纸得 1分 ，无法提供图纸得 0分 ，上传图纸审核。2、对投标人的移动执勤房舱体、壁板、电气、暖通和内装的施工工艺、设备设施和综合能力进行评定：符合本移动执勤房建造得 5分 ；舱体、壁板、电气、暖通和内装施工工艺缺1项扣 1分 ，扣完为止；3.对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建造配套设备能力和参与本项目人员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有打磨室和中央除尘系统、提供检验、监测设备明细（检验、监测设备须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参与项目人员名单及专业证书得 5分 ，缺1项及以上不得分。应提供相应证据资料，没有提供相应资料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0分)	有完备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措施，提供备件库、提供易损易耗件库得 5分 ，缺1项扣 1分 ，扣完为止。
	交货期措施 (5.0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完善的生产交货进度计划表、有发运计划表、有现场交付计划得 5分 ，缺1项及以上不得分。

	技术部分 (9.5分)	全部满足 (9.5) 需认真核对产品参数, 严谨复制粘贴产品参数,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给定逐项技术参数要求得; ★号项参数为不可偏离参数, 必须全部满足, 有一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非★号项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每一项扣0.5分。
商务部分	业绩 (3.0分)	投标供应商具备2020年至今的方舱类产品或类似本项目产品业绩, 单笔合同业绩超过1000万元, 1份得1分, 2份得2分, 3份及以上得3分。单笔合同业绩为500万元—1000万元的, 1份得0.5分, 2份得1分, 3份及以上得1.5分。单笔合同业绩为50万元—500万元的, 1份得0.3分, 2份得0.6分, 3份及以上得0.9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 按照以上三段业绩区间获取分值, 三个业绩区间的分值最多取3个分值累加, 最高分为3分, 没有业绩不得分。需要合同原件、发票底联备查。
	认证证书 (4.0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认证得1分, 最高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2.5分)	在规定质保期基础上, 每超过0.5年得1分, 最高得2.5分。
	售后服务 (5.0分)	1、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零配件的供应承诺 (在质保期内属于建造原因免费更换, 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到达时间 (24小时内到达)、技术培训承诺 (质保期内免费技术培训), 全部满足得2分: 缺一项内容的扣0.5分, 没有的不得分。2、投标单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黑龙江省内有服务机构得3分 (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地企业驻黑龙江省机构登记证、与本地企业合作协议等) 无则不得分。
	生产能力 (11.0分)	大板方舱正压制板线及方舱相关生产设备得5分, 需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原件或设备长期租赁合同原件 (5年及以上) 和现场图片扫描件上传, 不能提供原件和图片扫描件的该项不得分。有喷漆室得3分, 淋雨室得3分, 需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原件和现场图片扫描件上传, 不能提供原件和图片扫描件的该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2024年度黑龙江省鸡西市基础设施建设移动执勤房项目

项目编号：[230301]zzgj[CS]20240007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4年度黑龙江省鸡西市基础设施建设移动执勤房项目

项目编号：[230301]zzgj[CS]20240007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
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十二、鸡西市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供应商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为提升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主体感受，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作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供应商，现将你单位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告知如下：

- 1.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文件费用。
- 2.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取消向供应商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确需收取的项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必须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通过电子保函形式代替投标（响应）保证金。
-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投标（响应）时间等要求进行投标（响应）。
- 4.我市现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提出担保申请。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供应商鼓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 5.我市已全面推广实施“政采贷”业务，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向相关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6.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20%，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6%，工程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2%。
- 7.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超过30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8.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9.对适合首付制的采购项目，可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对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70%以上（含）。
- 1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组织并完成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验收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验收。
- 1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不可以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你单位付款的条件。
- 12.根据鸡西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暂行办法的通知》（鸡财函〔2022〕262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履约验收相互评价的权利，如遇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恶意评分、违法违规等行为，可向当地财政部门反馈相关问题线索并提供佐证。

请贵方手写反馈如下内容：

（我公司已阅读并知晓上述权利和义务）

公司全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